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受贵方的委托，根据估价目的（为司法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）的要求。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采用了比较法、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【合肥市汴河路原创生活雅苑 17 幢 1604 室住宅，《房地产权证》编号：房地权证合瑶字第 120010406 号，房地产权利人：赖根美，建筑面积：110.71m²，建筑结构：钢筋混凝土结构，所在层：16 层，总层数：18 层。地类（用途）：住宅，使用权类型：出让，土地使用权期限未知。】在价值时点（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）时的真实、客观、合理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最终估价结果总价为：人民币壹佰肆拾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整（¥1408892 .元），单价：¥12726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估价报告书共有五个部分，必须完整使用，不得拆解；
- 2、本估价结果是在第二部分“估价假设”前提下的结论；
- 3、本估价结果的使用必须在第二部分“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”下使用；

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盖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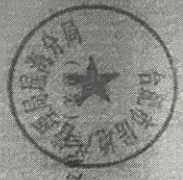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(五)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资料

房地产权证 字第 120010408 号

权利人	李国祥		
房产坐落	齐河沙集镇张店村海门路1808号		
建成年月	2010-01-31		
房屋用途	成套住宅		
房屋面积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他
18	110.71	84.08	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	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		
土地权利状况	无抵押、无查封、无其他权利限制		



齐河市人民政府
不动产登记中心

房地产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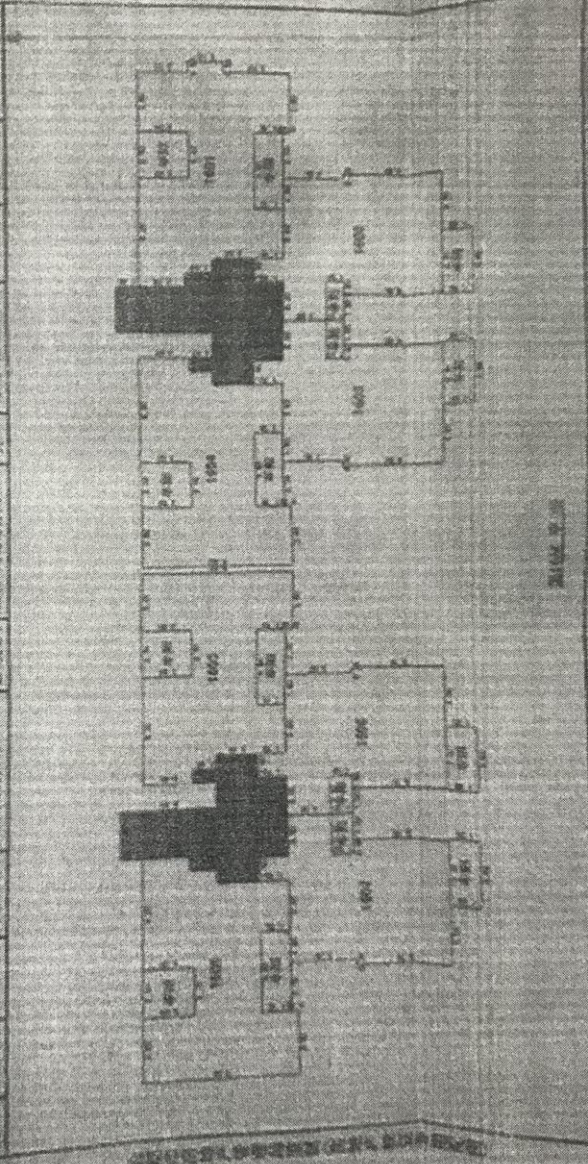
图幅号

注意事项

房屋分户图

编号: 鄂字(2007)第011号

宗地号	鄂地(2007)第011号	宗地名称	宗地用途
宗地坐落	宗地权利人	宗地面积	宗地用途
宗地用途	宗地权利人	宗地面积	宗地用途
宗地用途	宗地权利人	宗地面积	宗地用途



鄂地(2007)第011号